附件6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民生质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我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实施成效，切实为申请单位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民生微实事实施工作规程>的通知>》（深组通〔2017〕13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10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民生微实事”项目是指单项资金不超过10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包括：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拆除、修缮工程等。

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设基本程序实施。

第四条 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区造价站根据金额大小分类处理：

1. 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自行审查把关。
2. 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自行审查把关。
3.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复核后报区造价站备案，区造价站每季度抽取10%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商建设单位。

第五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或其单项合同未达到该金额标准但本单位年度同类项目发包总金额累计达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以及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其单项合同未达到该金额标准但本单位年度同类项目发包总金额累计达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必须按照区小型建设工程相关规定确定的流程进行发包。

第六条 工程类项目应依据实际规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服务单位。

第七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有关规定，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根据《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指引》规定，小散工程备案范围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或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具体包括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水务、道路交通、城市管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和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等小型建设工程。限额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不含加建、改建、扩建）以及限额以上但暂未纳入我市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由街道办参照小散工程予以纳管。

第九条 小散工程实行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辖区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具体承担备案服务职责。

小散工程在开工前，应当按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规定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的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上述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或违法生产作业的许可。

第十条 小散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应将小散工程的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张贴在小散工程所在醒目位置，依法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支持和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一条 工程完工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本指引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